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8,478,792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78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22,292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6

(三) 会议主持情况及合规性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信平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10人，出席9人，董事吴君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2人，监事会主席陈学军先生，监事张宇星先生、张小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58,612,594	99.85%	28,800	0.05%	59,690	0.10%	是
2	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58,612,594	99.85%	15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3	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	58,612,594	99.85%	28,800	0.05%	59,690	0.10%	是
4	201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	58,612,594	99.85%	15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5	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58,612,594	99.85%	15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6	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58,443,594	99.56%	257,490	0.44%	0	0	是
7	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	1,196,928	93.19%	14,800	1.15%	72,690	5.66%	是
8	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58,559,594	99.76%	14,800	0.03%	126,690	0.21%	是
9	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58,613,594	99.85%	14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10	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58,613,594	99.85%	14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11	关于公司与中电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	1,196,928	93.19%	14,800	1.15%	72,690	5.66%	是
12	《公司章程》(修订)	58,613,594	99.85%	14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1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修订)	58,613,594	99.85%	14,800	0.03%	72,690	0.12%	是
14	选举何启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58,613,594	99.85%	27,800	0.05%	59,690	0.10%	是

议案 7、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,416,666 股，占总股份的 42.0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其与

审议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6 根据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段表决统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间	同意票数	该区间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该区间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该区间弃权比例
持股 1% 以下	1,026,928	79.95%	257,490	20.05%	0	0
持股 1% 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）	999,926	83.10%	203,400	16.90%	0	0
持股 1% 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（不含 50 万）	27,002	33.30%	54,090	66.70%	0	0
持股 1%-5%（含 1%）	0	0	0	0	0	0
持股 5% 以上（含 5%）	5,7416,666	100%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李结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